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周熙圻

被告 彭崇德

冠達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明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4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洪瑋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